

证券代码：301300

证券简称：远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0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量公司经营状况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市场水平，拟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王芳可、WANG CHENGRI（王承日）、聂志明回避表决。现将具体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一）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公司董事在任期内均按各自所任岗位职务、绩效考核结果等因素，根据公司相关薪酬制度领取报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担任董事的津贴。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无需支付任何薪酬或津贴。

2、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任期内的津贴为人民币 6.6 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

公司经营业绩等综合评定薪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原则上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基本工资按月平均发放；绩效工资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工资与绩效工资总额的 50%，公司确定一定比例的年度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年度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中长期激励收入是根据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放的专项激励等。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